

上海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指南（附波兰近年经济发展情况）

产品名称	上海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指南（附波兰近年经济发展情况）
公司名称	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（深南路1003号）
联系电话	19866036007 19866036007

产品详情

上海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指南（附波兰近年经济发展情况）

上海着力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。一是全力帮助企业拓市场、稳订单。制定实施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。加大金融、信用保险等支持，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、消博会等重点展会。一季度全市外贸进出口1.05万亿元，增长3.5%。持续发挥中欧班列贸易新通道作用，截至目前累计开行102列，进出口货值超30亿元。加快会展业恢复重振，实施展品进关免保证金等便利服务，截至4月累计举办各类展览及活动72个，已恢复到19年同期7成，成功举办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等大型展会。二是加快服务贸易、数字贸易创新发展。积极创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，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，5个创新案例入选全国“最佳实践案例”，数量居试点城市首位。持续提升8个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能级，加快形成“一区一特色”的服务贸易区域发展格局。打造上海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临港示范区。深化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全球数字贸易港建设，落地全国首个数字人民币数字贸易创新孵化基地。三是加快培育贸易新模式新业态。深化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，1-4月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1055.4亿元，增长1.3倍。支持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离岸经贸业务，为591家企业提供跨境金融服务便利。新增飞机及零部件、通信设备等高技术产品维修项目，全市保税维修项目达到21个。部分企业再制造产品管理政策实现突破。

上海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指南

上海境外投资备案发改委登记指南

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11号令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对企业境外投资行为“放管结合”，做到有的放矢。该规定从是否属于敏感项目、投资主体是境内企业还是境外企业两个维度，对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实行核准、备案、报告等审批方式。

备注1：大额指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。中方投资额，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、证券、实物、技术、知识产权、股权、债权等资产、权益以及提供融资、担保的总

额。

资料来源：根据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1号令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整理。

国家发改委对于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着重对敏感项目的审核，而根据该办法，敏感类项目包括：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。

(1) 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：

- 1、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；
- 2、发生战争、内乱的国家地区；
- 3、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、协定等，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；
- 4、其他

(2) 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，2018年1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

（发改外资〔2018〕251号），敏感行业包括：

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

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

新闻传媒

国办发〔2017〕74号规定，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：

房地产

酒店

影城

娱乐业

体育俱乐部

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

对于发改委核准的项目，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(1) 投资主体情况；

(2) 项目情况，包括项目名称、投资目的地、主要内容和规模、中方投资额等；

(3)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；

(4)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。

1. 发改委管辖的境外投资外延扩大。根据发改委11号令，发改委管辖的境外投资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（以下称“投资主体”）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，以投入资产、权益或提供融资、担保等方式，获得境外所有权、控制权、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。外延扩大，实现了全覆盖，既包括非金融企业，也包括金融企业，既包括境外企业直接的投资，也包括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的再投资，既包括直接的投入，也包括融资、担保等，既包括境外企业所有权的获得，也包括经营管理权等的获取。

2. 明确发改委审批是其他部门办理业务的前提。发改委11号令规定：对于核准/备案项目，明确未取得发改委同意，其他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，外汇管理、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，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。

3. 注意投资完成后的报告。发改委11号令规定：属于核准、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，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。

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国家发改委会令11号，2017；

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（发改外资〔2018〕251号），2018。

波兰近年经济发展情况

自1992年以来，波兰经济始终保持正增长，特别是2009年克服全球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，成为欧盟唯一正增长的国家。

瑞士洛桑管理学院出版的《2021年全球竞争力报告》显示，波兰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国家和地区中，排名第47位。根据世界银行《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19》，波兰营商环境便利度在19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33位。而在《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》中，波兰营商环境全球排名下降7位至第40名。

波兰是中东欧农业及食品生产大国，工业发达，传统的工业部门有煤炭、纺织、化工、机械和钢铁部门等。自经济转型以来，波兰的工业部门扩大到汽车制造、家用电器、食品生产、电子产品、航空与火车制造、家具、通讯和信息技术等部门。波兰的服务业、旅游业近年保持平稳发展态势，尤其是新兴服务业取得长足进步，电信市场全面开放。2016年2月，新政府出台《负责任的发展计划》，检讨过去十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弊端，归纳出制约发展的五大陷阱，相应地提出促进发展的五大支柱：一是再工业化，政府将资源集中于波兰有竞争力、可能取得全球领导地位的产业，如航空、军火工业、汽车零部件、IT、化学工业、食品加工等；二是推动企业创新，创新企业发展机制，做好服务工作；三是发展资本，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投资；四是加大国际市场推广，开拓亚、非、北美市场；五是促进社会和地区发展，加快实现东波兰地区现代化。政府的发展目标是：到2020年，投资增长超过GDP的25%；研发开支占GDP的2%；大中型企业数量超过22000家；外国直接投资增长70%；出口和工业产出增长超过GDP增长；人均GDP增长达到欧盟平均水平的79%。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，2020年发展计划各项指标目前均出现不同程度下调。